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菸字第1140404883號

附件：行政處分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沒入無主私菸「芙蓉王」649條、「雙喜牌香烟」100條、「雙喜牌香烟經典1906」200條、「鑽石荷花」199條、「牡丹香烟」50條及「Manchester UNITED KINGDOM」97條等6款私菸，共計1,295條。

依據：

一、菸酒管理法第6條及第57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於114年9月19日接獲「新裕發2號」報案在臺中外海10浬處海域附近，陸續拾獲無主「芙蓉王」等6款私菸，共計1,295條，因起岸地在臺中港，本府依法公告沒入。

二、本公告連續公告7日，並自張貼本府公布欄最後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，請詳見行政處分書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